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已由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汕发改投审〔2021〕37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2.2 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3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内。

2.4 工程造价：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12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5503 万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89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2.5 项目规模：该项目总修缮面积约 41451 平方米，其中 A 区修缮面积约 36992 平方米，B 区修缮面积约 44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 区改造食堂、电教楼、实训楼、教学楼、艺术楼、学生宿舍、广场，校园文化建设、校区绿化以及配套设备设施；B 区改造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以及配套设备设施。（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配合项目移交，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7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8 监理要求：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2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3.2.1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承诺“含本工程在内,不存在同时兼任三个以上在监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承诺书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由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3.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由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3.2.3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开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3.2.4 现场监理员2名,其中包含安全监理员1名(提供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开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3.2.5 拟派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为本企业员工,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从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2、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在网上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 3 层开评标区 开标室，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5.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时间内，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及结合投标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身份证、资质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打印的证明材料除外），并由各投标人统一装袋列明备查原件清单，经清点核实签字封存后在进入评标时一并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评审结束后，将同时通知各投标人按照提交的材料清单表格的目录，将各项材料原件一并退还各投标人并签字确认。

5.4、各投标人请关注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并密切留意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实时防疫信息，针对不同来源地的投标人，请严格执行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防疫要求，以免对投标人入场投标造成不便。投标人员进入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需落实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疫情防控政策，各投标人可提前咨询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总咨询引导台，联系电话 0660-3828201、0660-3828202、0660-3828203，确保投标人员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活动，如因自身原因疫情防控落实到位，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活动，后果自行负责。

5.5、开标时间地点：请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参与开标活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 484 号

邮 编：516600

联系人：王耀民

电 话：0660-369398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邮 编：510507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37260609

8. 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附件：备查原件清单

备查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材料（原件）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注：1、本表一式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等情况填写完整，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484号 联系人：王耀民 电话：0660-369398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37260609
1.1.3	项目名称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1.1.4	建设地点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配合项目移交，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1.3.3	监理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u> 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1）总监理工程师 <u>1</u>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并承诺“含本工程在内，不存在同时

		<p>兼任三个以上在监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形”。（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承诺书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由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u>1</u>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由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u>2</u>名，具有<u>房屋建筑工程</u>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开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p> <p>（4）现场监理员<u>2</u>名，其中包含安全监理员1名（提供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开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p> <p>（5）拟派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为本企业员工，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u>不接受。</u></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形式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澄清公告（如有），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按收到的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发送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邮箱（guangzhouSK001@163.com）
3.3.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0.00%。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3.3.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89万元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 3. 如是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帐号中汇达招标人指定的帐号： 开户名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尾新区支行 账 号：2009002209200026883 若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汇达招标人上述指定的帐号。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复印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提供原件备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须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首先应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

		<p>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p>2、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名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p>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p> <p>3、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经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p> <p>4、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同时提供 1 个电子文件 u 盘（内含一份签名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的 PDF 投标文件、一份可用于网上公示的电子版（商务部分）投标文件【采用 PDF 格式，电子文件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字，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投标人可屏蔽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和 u 盘无损坏。</p> <p>5、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及递交投标文件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3.8.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用 A4 纸的规格分册装订，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U 盘可分开单独装订，也可以全部装订成一册，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p> <p>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进行拆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名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1）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专业专家5名；）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推荐产生。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并按评分高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 （2）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则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 （3）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套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p> <p>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所列条款要求（含合同条款），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职责，否则将按照合同执行相关违约条款。中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人拟订的合同后，须在 5 日历天内确认合同条款，超过 5 日历天未与招标人确认合同条款的，合同内容以招标人拟订为准。</p> <p>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p> <p>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5、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公示后退还。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候选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的异议

2.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在线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的澄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的修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技术标文件

3.2.2、商务标文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及相应的下浮率时，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5.3 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公示后退还。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候选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监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并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以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收标记录表中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须知第 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会：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5.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的；

5.4.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5.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书。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评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

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6.8.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8.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

6.8.3 中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6.9 投诉

6.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如联合体则各方均要）。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及份数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3、3.8.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现场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监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 1.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二、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 计算方法	(1) 评标下浮率的确定：评标下浮率=各投标单位投标 报价下浮率； (2) 评标下浮率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 标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 值即为评标下浮率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下浮率平均 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将评标下浮率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即：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下浮率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下浮率 的偏差率 δ 计算 公式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注：偏差率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质量信用评价认证、企业标准化等级认证得 8 分,每缺 少一项扣 2 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过 市级或以上“先进监理单位”荣誉称号的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时间以颁 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 历 (5 分)	1、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近 3 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由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 的凭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曾担任过类似房屋 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监 理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业绩的截图(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 姓名和岗位)，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4分)	<p>1、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建筑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的，得6分。</p> <p>3、拟派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土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同一职称证书不可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及评审项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由投标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凭证，否则不得分。</p>
		类似监理业绩 (4分)	<p>投标人2019年至今承接过工程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业绩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获奖情况 (5分)	<p>投标人2019年至今承接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发证机关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进行对比和评价：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进行对比和评价：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设置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进行对比和评价：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投标人对基建程序、基建审计程序较熟悉，有相应审计案例或证明资料、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为优，得4分；投标人对基建程序、基建审计程序较熟悉，有相应审计案例或证明资料为良，得3.8分，

			否则为一般得 3.6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理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投标人对概算或预算具有专业的评审和分析能力,具有相应的人才配备,有相应的评审案例和证明资料为优得 4 分;具有相应的人才配备为良得 3.8 分;否则为一般得 3.6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3.8 分,一般得 3.6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3.8 分,一般得 3.6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的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3.8 分,一般得 3.6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的项目特点,提出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投标人对设计方案有优化能力、具有相应的人才配备或专家资源,有相应的案例资料为优得 4 分;投标人对设计方案有一定的优化能力,具有一定的人员配备和经验为良,得 3.8 分;否则为一般得 3.6 分;监理大纲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1) 本项目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评标,监理费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0.00%,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在以上有效范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大写报价下浮率和小写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下浮率为准。</p> <p>(2) 报价得分: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计算报价得分:</p> <p>①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times 0.1;</p>

			<p>②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leq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times0.2; 本项得分最高为30分,最低为0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

(5)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8)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2)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B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去高去低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合同编号：HT20220XX 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委托事项：监理服务

委托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3
五、签约酬金.....	3
六、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订立.....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监理人的义务.....	8
3. 委托人的义务.....	12
4. 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7
8. 其他.....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0
1. 定义与解释.....	20
2. 监理人义务.....	20
3. 委托人义务.....	27
4. 违约责任.....	27
1. 支付.....	32
2.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2
3. 争议解决.....	33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
附录 B 工程建设标准.....	36
第四部分 附件	37
附件一: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37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40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四: 营业执照.....	44
附件五: 资质证书.....	45
附件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6
附件七: 监理人应投入本工程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47
附件八: 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工程师、项目总监工程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	48
附件九: 履约保函(格式)	49
附件十: 承诺书.....	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内

3、工程规模：该项目总修缮面积约 41451 平方米，其中 A 区修缮面积约 36992 平方米，B 区修缮面积约 44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 区改造食堂、电教楼、实训楼、教学楼、艺术楼、学生宿舍、广场，校园文化建设、校区绿化以及配套设备设施；B 区改造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以及配套设备设施。（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12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5503 万元。监理招标最高限价（暂定价，本金额含税）：89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5、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行业的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要求。

6、投资控制目标：投资估算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选择和进行初步设计的投资控制目标；设计概算是进行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图预算或建安工程承包合同价是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目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其相应的监理服务
收费基准价下浮率_____%）本金额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最终工程实际监理费以
市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费为准。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
满结束。

2、相关服务期限：

（1）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
务为止。

（3）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酬金手续。
3. 监理人应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0MB2D1810XE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484号

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0660-3693983

电子邮箱：swdjqqb@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

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通用条件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广东省、汕尾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自设计阶段开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等监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条件 2.1.2 条。

除通用条件 2.1.2 条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阶段，监理人向委托人介绍有关报建程序和手续，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等手续。负责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

(2) 核对招标文件、中标施工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关政府采购文件、各承建方合同，提供专业意见；

(3)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审核设计文件，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并对设计文件不合理设计、缺项漏项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5) 负责协调好工程建设开工前的报建、报装手续，协调好外部关系为下达开工令做好准备；

(6) 做好开工前对承包人的检查工作。

(7)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8)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并有权建议委托人另请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或责令限期退场；

(9) 负责设备比选安装调试的监理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规范、标准和图纸的施工，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意见，并责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同时要求监理人将施工承包人整改过程和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委托人；

(11) 检查承包人每月的进度报表，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12)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和定额标准，审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的工程量和预算造价；

(13)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组成事故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事故；

(14)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并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通知设计人进行修改；

(15) 定期组织监理例会或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16) 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防护措施，督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及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7) 编写监理阶段旬报、月报、季报、年报和监理工作及竣工总结。及时、准确、详细地做好施工全过程记录、监理会议纪要、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竣工记录等相关监理资料，并进行分类，且提交一份复印件交委托人归档；

(18) 督促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对工程范围内的有关要求；

(19) 工程变更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时，协助委托人进行询价、定价工作。

(20)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21) 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现场监理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22)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企业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监理人负责对施工企业建立的管理台账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及监督。

(23)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24) 会同委托人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

(25) 承包人将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组织重新进行验收；

(26) 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商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协助委托人整理、编制工程城建档案。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根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原件 2 套、复印件 3 套、资料原件扫描刻录光盘 2 套。

(2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28) 按照财政审核的要求，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及施工图纸，提出专业意见。

(29)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入使用后的工程回访和保修工程的鉴证和核实。

(30) 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现场监理人员架构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31)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或行业、广东省、汕尾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合理驻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10 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

月不得少于 23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监理员每月不得少于 23 天。总监理工程师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监理任务，其他监理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社保证明、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同意。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设备投入计划，并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列明各阶段需投入人员。监理实施细则通过委托人备案后，如因工程进度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须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变更。监理过程中，监理人需要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变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监理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时，每次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监

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9.6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予违约金。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到达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监理人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要求后，应在 7 天内配合完成更换并报送委托人。逾期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9.6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予违约金。

2.3.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监理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时，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

工作，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报送委托人，各一式三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派遣人员，不提供房屋、办公物资及设备、交通工具等。

2.8 监理人应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监理人有下表所述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按下表规定执行：

	序号	违约项目
--	----	------

类别		
职业操守	1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处予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1)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2	<p>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每一次处予违约金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3	<p>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扣除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按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计算方法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4	<p>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5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p>
	6	<p>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实施旁站监理和巡查等），并做好检查记录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未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架构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理人员的，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p>
	7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处予违约金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p>
	8	<p>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监理人还应当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9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计算方法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工作态度	10	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旁站的工序、部位，监理人员必须到岗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人 5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名、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4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 500 元。
人员	16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按专用条件第 9.4 款约定处以违约金。
	17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按专用条件第 9.6 款约定处予违约金。
	18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按专用条件第 9.6 款约定处予违约金。
	19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0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必须保证每月 1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5 天以上（含 5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离开驻地须委托符合条件的总代驻地管理。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2 天以上（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离开驻地期间，总代不得离开驻地。投入人员出勤天数以《监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为准。</p> <p>如违反：</p> <p>（1）总监和总代均离开驻地的，处以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2）总监不足 10 天/月留在现场的（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p> <p>（3）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不足 20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p> <p>（4）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p>
设备	21	<p>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22	<p>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工期	23	<p>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1%计取。</p>

4.1.2 监理人未按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1.3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要求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经核查未到岗的，对监理单位及个人分别进行信用扣分并处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在关键的工程质量控制点或检查时要求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

岗，经核查未到岗的，对监理单位及个人分别进行信用扣分并处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

管理人员名称	一般月份 (天数)	传统节 日月份 (天数)	10 月份 (天数)	春节月份 (天)
总监理工程师	10	10	10	由施工单位上报月份实际施工日，各管理人员该月核定施工日=实际施工日×月度核定出勤率（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3	22	18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19	16	
监理员	23	22	18	

如因台风、雷雨天气或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个人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监理单位应写好书面报告并在当天早上（或提前一天）报告项目管理组，同时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报告须有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名并盖章（可为项目章）。相关管理人员由于上述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应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委托书及代替人员的资格证书须同时上报。市代建中心、项目管理组经核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管理人员当月的核定施工日予以调整。如经核查发现相关单位为避免考勤缺席、提高出勤率而在请假报告方面弄虚作假的，将每次对信用分进行扣分的处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2.4 监理人已清楚明白酬金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委托人无关，故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委托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也不能作为监理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单位须单独设立监理办，完成监理项目部搭建、将组织架构上报业主单位并将人员安排进场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合同暂定价的 15%		
2	工程量完成 60%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	
3	工程量完成 90%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支付至财政预算审核监理费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工程监理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按财政结算审核监理费支付至 97%	/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按财政结算审核监理费付清尾款	/	

5.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委托人负责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酬金的手续。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监理人应同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提供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发包人可就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天数延期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5.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

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工期延长期间，委托人以剩余工作量确认监理人员配置，根据监理人员实际到位情况，计算附加工作酬金，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监理酬金为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因发生工程变更导致监理范围的变化而增加的工程费×10%×监理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工程施工建安费最高限价，因材料价差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的，监理酬金不得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汕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担保款项不足的，监理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当监理人连续 3 次被发包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9.4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监理人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9.5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酬金申请手续；

9.6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由委托人直接

聘请，聘请人员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监理人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1	经核实监理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调换人员	处以 100000 元/人·次，并将监理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副总监、项目总工（如有）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5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6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累计超过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的 50%（含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情况）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9.7 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9.8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2 保修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附录 B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主要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 JGJ46-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14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地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建设单位（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创造一个安全、高效、文明的施工环境，保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乙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

（三）按照“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原则，与乙方一起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四）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授权乙方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调度会。

（五）授权乙方对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完善的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监理体系。

（三）认真行使监理方对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权，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对甲方要求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乙方负责监管责任单位落实到位。

（五）必须指定一名监理工程师，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施工现场各单位的生产安全情况，做好监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按照“三同时”（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原则，配合甲方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七）认真落实监理大纲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审核各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检查现场具体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向各有关单位通报安全检查的情况，对于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通报给甲方。

（九）如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要会同甲方一道提前审定施工单位制定地相应的安全技术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理职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20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资质证书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工程师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件七： 监理人应投入本工程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八：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工程师、项目总监工程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附件九：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监理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承诺书

承 诺 书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人）：

为保证做好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监理工作，且委托人已向我单位提示说明合同附件中的《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清楚知悉上述制度内容，并作出以下几点承诺：

1、严格遵守《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不良行为。

2、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我单位愿意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惩戒处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下浮率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监理要求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承诺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提及的任一情况，并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不弄虚作假，诚信投标。若违背以上承诺，经核实存在以上任一情况者，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内根据招标文件对监理人员的专业、人数、要求加以响应；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监理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5	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内容	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递交方式可以是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 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 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三、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七、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技术管理能力